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PZGC[CS]20240001

哈尔滨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二、项目编号：[230101]PZGC[CS]2024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718,5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评卷期间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评卷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刘志强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87530056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地址：南岗区一曼街261号

联系方式：87530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哈尔滨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248号金地大厦402

联系方式：0451-85995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哈尔滨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5995961

哈尔滨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项目是为了完成哈尔滨市初中学业考试和升学考试的考生答题卡扫描、评卷工作，更加客观准确公平公正地体现考生各科答卷的得分，依据考生各科试卷成绩总分及其他相关条件，完成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同时通过该服务项目对考生各科考试成绩进行多角度分析，为调整和改进教学教研工作提供参数依据。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评卷期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评卷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严格按照既定日程和工作要求完成2024年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考生答题卡扫描和评卷服务工作，评卷结束后完成成绩数据交接，由采购人进行成绩复核，经考生查询分数，准确无误，考生无异议，并按要求提交考试成绩相关数据及分析报告，验收合格后按财政相关要求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严格按照既定日程和工作要求完成2024年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考生答题卡扫描和评卷服务工作，评卷结束后完成成绩数据交接，由采购人进行成绩复核，经考生查询分数，准确无误，考生无异议，并按要求提交考试成绩相关数据及分析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取市财政规定的1+1+1模式进行，合同一年一签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次	1.00	718,500.00	718,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名称</p> <p>2024年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p> <p>二、服务报价</p> <p>本项目为综合报价，具体实施服务时供应商须依据年度考生数量及服务内容自行评估服务成本，核算总体报价，报价包含当年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p> <p>三、采购需求</p> <p>1.需要进行学业考试4个科目（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及中考5个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和化学综合）的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每科考生人数约7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年度安排，学业考试采取分区域（按市区和各县市独立划分等）扫描、评卷，中考采用集中到市区扫描、评卷，提供多扫描点、多评卷点，数据统一集</p>

中管理的模式，供应商提供相关模式对应的系统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等服务。

- 2.包含答题卡设计及检测、扫描及客观题评卷、数据迁移、主观题网上评卷、主客观分数合成及校验、异常试卷处理、分数上报及复核7个方面工作。
- 3.工作流程及软件系统必须100%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统计测量暂行规范》要求；遵守采购人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
- 4.服务重点环节提供监督检查复核工具，必须由多人进行检查复核，并向采购人提供复核结果报告。
- 5.提供答题卡扫描人员、评卷专家组、评卷教师、相关技术等各类扫描评卷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评卷系统及工作流程说明、设备使用流程及技术支持人员职责、现场工作规范、扫描和网上评卷软件的安装设置及常见问题处理、扫描现场管理规章制度、扫描和交接拆袋人员工作规范、扫描软件的使用、网上评卷软件的使用、异常试卷的处理办法等。扫描、评卷相关培训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工作日程进行。
- 6.为确保服务质量，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全套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工作日程、设备及网络配置计划、质量管理和工作流程及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符合采购人的工作业务流程和相关要求。

四、技术参数

（一）服务要求：

- 1.提供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的答题卡扫描系统及网上评卷系统服务。
- 2.提供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的数据管理平台服务，和数据交互系统服务及接口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 3.提供满足中考扫描工作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方案、扫描环境规划、扫描管理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 4.提供满足本次网上评卷系统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全自动高速智能扫描设备。
- 5.提供扫描及评卷系统的软件安装、调试、运维等技术服务。
- 6.负责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工作并为评卷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委派不少于4名全程驻场技术人员及20名扫描辅助人员。分区域实施时，九县市等独立区域根据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
- 7.提交评卷所涉及的各类图像信息、评卷留痕、过程文件、数据接口和数据交换平台要求的其他信息。
- 8.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技术标准：

网上评卷由答题卡设计及检测、扫描识别、数据整理、主观题网上评卷、成绩校验

、数据分析等多个模块构成。答题卡设计采用专业的设计软件进行设计并提供印刷样品的质量检测；扫描识别能够对答题卡进行扫描（在线/离线模式）并智能识别，可将扫描的数据同步上传到多台图像存储设备中；数据整理能将扫描数据按各区域的工作量进行数据拆分；主观题网上评卷包括设置、评卷、监控、收发各区域子服务器的数据等模块，能完成从评卷前期准备到评卷结束的一整套检查工作，便捷管理评卷前后整个流程。网上评卷不仅应支持网页评卷模式，而且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硬件资源，保证整体系统的工作效率与运行速度。成绩校验是保证结果准确性的重要依据，成绩校验分为扫描数据的结果校验及评卷结果的数据校验，通过多种校验方式、方法形成对比报告，由人工对有疑问的事件进行核对处理来保证结果数据的零误差。

1.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要求

- ★ (1) 提供专业的标准答题卡设计软件（非word/excel等办公软件插件版），配备招生考试模板，只需输入各题型及题目数量即可高效生产双色标准答题卡，支持直接生成专业印刷机印刷版直接印刷；（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2) 提供答题卡设计及检测人员，随命题教师入闱命题点提供服务；
- (3) 按照采购人命题时间安排进行工作；
- (4) 自带设备及软件，在答题卡印刷点提供答题卡印刷抽检检测。

2. 扫描识别要求

- ★ (1) 负责扫描点的系统搭建工作，采购人提供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耗材等，其他专业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试扫描相关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应用设备，确保扫描数据满足评卷工作要求及扫描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需提供扫描服务技术服务方案）
- ★ (2) 供应商提供的试卷扫描软硬件设备可实现正确题卡、错误题卡物理分仓分拣功能；（需提供扫描设备宣传彩页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 (3) 考试开始前2日内提供卷库管理工具，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卷库清理，试卷接收、管理工作，制作扫描进度管理方案，考试开始之日起2日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 (4) 提供切割方案表格，为评卷教师制定切割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 (5) 扫描、切割、识别、评分过程独立，互不影响，支持扫描过程中开始切割、识别；
- ★ (6) 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主观题切割子图、客观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系统具有实时扫描控制程序，配合专用扫描设备在不停机的状态下实现自动分拣错误题卡并可将正确、错误题卡物理分类；（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7) 系统能够支持答题卡扫描与考生考号、客观题涂点同步完成识别，无须进行二次识别操作，并能够在扫描过程中实时发现异常的情况；
- (8) 系统支持在扫描过程中对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实时反馈，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批量数据校对功能，自动提供与校对数据对应的图像区域并突出显示给校对操作者，以大

幅提高校对的效率和准确性；

（9）软件支持答题卡类型：支持单张、多张答题卡，答题卡大小无限制；支持A、B卡，系统只需设定相应参数即可灵活适应各种答题卡类型；

（10）软件支持70克-120克的题卡扫描识别；

★（11）供应商所提供的扫描设备、扫描软件必须与采购人自有的扫描设备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需提供数据互联互通承诺书）

★（12）供应商所提供的扫描设备A3答题卡扫描速度应不低于每分钟180张（双面360页）；（需提供扫描设备宣传彩页产品功能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考号识别方式：扫描设备支持Code128制式的条码读取识别、OMR涂点识别，软件支持在扫描过程中，考生OMR填涂考号出现错误时，对OMR考号的后台校验功能；

（14）软件支持客观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题型；支持多选题各种给分方式；支持扫描、成绩合成时自动判别客观题类型；

（15）扫描方式：支持按考场扫描、按考点扫描、按考号扫描、随机扫描、无考号数据扫描的扫描方式；

（16）图像文件格式：支持TIFF、JPEG、BMP；

（17）支持A/B卷(答题卡)混扫功能，扫描过程中同步对A/B卷(答题卡)进行识别、归类；

（18）存储方式：答题卡在扫描过程中对多存储设备进行同步存储且存储数据一致；

★（19）数据安全：具有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防篡改功能，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行为进行报警来预防篡改操作；考生扫描数据可采用密号的存储方式，以密号定义考生图像的存储名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0）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

★（21）扫描校验功能支持：题卡类型校验、考场完整性校验、考号校验、题卡完整性校验、题卡整洁性校验、图像质量校验、答题卡多存储位置下数量校验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2）扫描质量监控方式：系统提供统一的扫描监控平台，扫描错误实时报警，软硬件语音播报错误信息，所有错误、错误处理过程、错误处理结果都将被系统监控记录，并可以随时调阅检查；

★（23）进度监控和报表：提供一体化管控平台，支持总体扫描进度、各设备扫描进度、各区县扫描进度、各设备扫描质量、各设备工作量、缺考人数、违纪人数等内容实时监控（显示），并可形成灵活的报表；（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4）主观题切割子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

, 可以按照要求任意对图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

★ (25) 客观题识别: 采用不同识别算法或不同识别参数进行多次识别, 相互校验, 确保识别结果正确;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

(26) 作答区域提供二次识别系统软件, 采用多种算法确保真实还原作答痕迹。

3. 数据整理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制定数据迁移方案, 评卷开始前完成分科目、分区县的数据迁移;

(2) 支持数据整合功能, 整合各扫描点的扫描电子图像, 按考生数量随机生成评卷任务并生成各区县的评卷数据库, 实现各区县考生试卷随机分发批阅;

(3) 支持硬盘迁移模式, 图像导出导入要有验证机制, 防止图像漏迁、出错;

(4) 支持网络同步传输, 当主服务器建立任务后, 各区县评卷点可自行下载评卷数据;

(5) 须保证主观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图像切割、导出、导入速度提前安排工作, 提前一天迁移完成第二天可以调阅需要评阅的图像。

(6) 扫描端迁出数据要求无考号加密对应关系, 评卷端无法获取考号与图片对应关系。

4. 主观题网上评卷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市本级数据中心的系统搭建及市本级评卷中心的技术支撑工作, 支持各区/县在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下(与市本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搭建评卷环境、组织网上评卷实施工作的管理模式;

★ (2) 系统支持数据中心与各评卷点统一部署协作模式, 数据中心存储本次评卷的全部数据, 各评卷点存储本评卷点的单独数据, 数据中心通过离线或在线的方式获取各评卷点数据, 为保证各评卷点的数据安全, 各评卷点的评阅数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实时同步。当评卷点出现问题时可更换评卷服务器下载本评卷点的对应数据或采用数据中心服务器直接评卷;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 系统提供区/县端管理工具, 可一键导入采购人下发的评卷任务, 自动校验数据的完整性, 评卷结束后可导出加密形式的区/县数据, 导出的数据可直接追加到市级平台;

★ (4) 供应商须在考试开始前2日内完成压力测试;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提供评卷场地、评卷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网络设施;

(6) 供应商每100名评卷教师至少配备1名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沟通、培训和保障;

★ (7) 系统支持“2+1+仲裁+仲裁复核”模式, 即每道答题将由评卷系统随机发送给两名评卷教师进行背对背评阅, 如果评分未超过设定误差值(以下简称超差), 将取

两名评卷教师给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如果评分超差，将由评卷系统随机发送给第三名评卷教师进行评阅，其给分将与前两名评卷教师的给分分别进行对比，与任何一评不超差，取其平均值，另外一评的给分将被舍弃；与前两评都不超差，就与其中的最高给分取平均值，另外一评的给分将被舍弃；前三评均超过误差，该答题将进入仲裁环节，由专人进行仲裁评阅，仲裁后的结果由顾问专家进行最终复核；（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8）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1000名以上评卷教师同时在线，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400名评卷教师同时进行评卷；

★（9）提供质量监控角色，以题目为单位在评卷期间通过评分曲线、差值曲线和评卷综合统计等数据结果监控评卷质量和进度；（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0）支持多种评卷任务分发模式：随机分发、只发送一评、只发送二评和只发送三评等；管理用户可定义教师单张评卷的时长，降低教师工作强度，提高评卷精确度；

（11）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对各评卷小组的评卷任务进行动态调整功能；

（12）系统支持按小组、按评卷教师统计控制评卷工作量；

（13）系统支持按评卷员、评卷时间、评卷分数、评卷类型等多个条件抽查评卷教师批阅情况，并可对有异议的试卷进行重评处理；

（14）系统支持评分标准（答案）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可显示在教师的评卷界面；考生答题卡显示内容可根据个性化进行布局、颜色、透明度的调整来降低教师评卷视觉疲劳度；

（15）系统支持鼠标给分功能：评卷教师选择所给分数在对应图像区域进行鼠标给分，所给分数通过系统自动累加（减），系统会根据管理用户设置的分数规则自动判断教师给分的合理性；系统能根据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要求；

（16）系统支持评卷教师可查看个人的评卷份数、超差份数。教师可对个人已评阅的试卷进行回评，实现在评卷过程中展开教师自查的评卷模式；

（17）系统支持对所评试卷进行标记（对号、错误、横线等）、写评语、优秀试卷、异常试卷等操作；

（18）系统支持仲裁试卷保留标记功能，仲裁教师可查看试卷在一、二、三评时批阅教师的姓名、给分标记等信息；

（19）系统支持查分、查卷功能，实现对评卷教师评卷轨迹的快速查询（显示评卷教师姓名）；

★（20）系统提供一体化管控平台，平台可实时显示各区县与市级平台的连接状态、各阶段的评阅数量、完成情况、给分情况等相应的评卷数据，有利于市级管控中心实时掌握各区县的评阅情况；（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系统支持异常试卷即时处理功能：异常卷最终分数由异常卷处理流程中的参与人员决定最终分数，按每份试卷处理异常，一份试卷每道题目只处理一次异常评分，

减少重复批阅次数。

5. 成绩校验要求

- ★ (1) 提供数据整合工具，各区县服务器可生成离线加密数据库（含所有评卷过程数据），通过市本级数据中心平台进行导入汇总；（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2) 提供专业的工具软件进行成绩的校验工作，工具软件可多人同时登陆进行操作，提供双人复核的机制保证复核结果的准确性；（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3) 校对工具软件至少提供单科目不少于六种、多科目不少于四种不同类别的校验机制，用户可调整对应的参数进行校验数据的抽取并导出数据表格；（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4) 数据校验工具应具备自查功能，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检测确保数据未被篡改；
- (5) 支持按误差范围查询试卷，支持对有异议卷的审核功能；
- (6) 支持手工评卷的分数录入；
- (7) 支持客观题复核功能；
- (8) 系统提供详细的报告功能可显示异常项目及操作人；
- (9) 系统提供打印客户端，客户端应满足以科次为单位的分数查询，支持查分数据批量导入和导出，可批量生成、打印包含考生小题分的查分报告；
- ★ (10) 评卷教师可使用密号查询功能进行成绩复核，系统不显示考生考号和姓名，复核教师查看每题图像、一二评成绩等评卷轨迹进行成绩复核。（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 数据分析要求

- (1) 试卷质量分析：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须提供对试卷质量的分析报告。分析内容包括：试卷难度分析、考生答题情况分析、知识点覆盖情况分析、试题质量分析、考试结果分析、各学科成绩分析。
- (2) 中考整体分析：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须提供对教学质量的分析报告。分析内容包括：考试成绩趋势、答题情况分析、考生能力分析、试题质量分析、学科交叉分析、数据分析可视化、数据挖掘预测、生成全市和各区县各科试题统计分析、生成全市和各区县各科成绩统计及各分段统计等。

7. 评卷教师现场管理

- (1) 系统支持评卷教师每日工作量统计，匹配各科评卷表现优秀教师的多维数据统计查询；
- (2) 系统支持评卷教师离线时长、换人起始时间、加班起始时间、题组调整人员名单等数据统计查询；
- (3) 系统支持评卷教师按评卷工作量、评卷有效率、评卷无效率、身份（权限）类型等数据统计，辅助教师评卷补贴费用核算。

8.国产化支持

(1) 评卷系统应支持在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上运行。可以在国产化服务器上提供全流程的评卷服务；

(2) 支持评卷端使用国产化电脑、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网上评卷工作。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评卷软件应提供审计功能，为用户提供人为修改分数数据时的提示报警功能，用于监管评卷数据管理人员对评卷过程和成绩数据的违规操作。软件具有完善的评卷质量监控系统，实现全网络评卷监控功能，具备数据安全对比备份系统。

2.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和部署考勤设备，每日提供评卷教师考勤数据。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同时可以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修改或调整。

4.中标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5.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所需支撑软件及工具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所使用的技术和工具不存在版权问题，如产生版权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提交最终成绩数据库六个月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财采备[2024]00460号
2	项目编号	[230101]PZGC[CS]20240001
3	项目名称	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718,5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相关规定计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3	电子招投标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通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付款方式	1期：100%，严格按照既定日程和工作要求完成2024年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考生答题卡扫描和评卷服务工作，评卷结束后完成成绩数据交接，由采购人进行成绩复核，经考生查询分数，准确无误，考生无异议，并按要求提交考试成绩相关数据及分析报告，验收合格后按财政相关要求支付
------	--

验收要求	1期：严格按照既定日程和工作要求完成2024年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考生答题卡扫描和评卷服务工作，评卷结束后完成成绩数据交接，由采购人进行成绩复核，经考生查询分数，准确无误，考生无异议，并按要求提交考试成绩相关数据及分析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
------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3.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总体方案 (10.0分)	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及职责、日常安排、工作流程、考试扫描评卷现场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2.0分)	供应商需提供答题卡设计及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标准化设计、检查与修正、样本测试、保密与安全管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
	题卡交接方案 (6.0分)	对题卡交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中至少包含：准备阶段、交接阶段、交接确认阶段、监督与检查阶段、应急预案阶段、题卡安全及保密措施；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0.5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技术部分	扫描方案 (8.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试卷扫描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方案中至少包含：扫描交接工作流程图、扫描评卷现场流程图、扫描现场管理、扫描操作及注意事项等；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数据迁移方案 (12.0分)	供应商需提供数据迁移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数据备份与验证、数据迁移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
	网上评卷方案 (8.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网上评卷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方案中至少包含：网上评卷实施技术规范、评卷系统功能介绍、网上评卷应急预案、网上评卷数据备份方案等；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成绩校验实施方案 (12.0分)	供应商需提供成绩校验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人工复核管理措施、成绩校验质量保证措施、客观题校验标准、成绩校验流程。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
	数据分析 (9.0分)	供应商需提供考试质量分析报告样稿，样稿中至少包含：试题质量分析、学生成绩分析、问题与建议等内容。提供的考试质量分析报告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3分；提供的考试质量分析报告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2分；提供的考试质量分析报告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9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制定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性和可行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建立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技术培训和人员素质提升、建立技术服务流程和反馈机制、强化技术支持力量、做好设备保障工作、建立监督和评估机制等。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每条方案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每条方案得0.5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项目运维安全保障 (4.0分))	供应商应选派包括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技术过硬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和运维工作，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运维技术人员的得2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软件支持能力和可靠性 (3.0分)	供应商提供与网上评卷系统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与招考录管理系统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与评卷分析系统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 方)
签 定 地 点

采购计划号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PZGC[CS]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考及初中学业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PZGC[CS]20240001

(第 一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